

一、學校自我定位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是由高雄市政府設立的空中大學，明確定位為一所社教型的城市大學，並以「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」為校務發展之願景，展現強烈的使命感與組織再造的企圖心，符合地區成人學習需求。該校以SWOT 分析審視其所面臨內外環境，除繼續強化其優勢、轉機之外，亦進行內外部資源整合及課程特色的建立，以改善其劣勢與危機。

該校依據校務發展願景、特色、目標及自我定位，以「城鄉質感、公民質感及職場質感」為基本素養，並以「幸福學習力、社會生活力、職場專業力」為學生核心能力；各系再依校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，規劃系核心能力，做為各系課程規劃與教學之依據。

該校之學術單位規劃與設置，配合高雄市發展所需，成立法政學系、工商管理學系、大眾傳播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；為配合市政經貿發展與產業結構轉型，再增設科技管理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；另為達到該校成為社教型城市開放大學，調整與活化學系課程，開設七類認證課程、城市見學課程及開設城市大學相關特色課程，顯示該校校務發展與時俱進。同時，學術單位設置或變更須簽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後，再提報教育部審核，使校務與市政發展緊密結合。

該校提供成人學生彈性多樣的學習管道，尤重視改善社會弱勢族群及城市新住民的教育機會，並參與地區公共事務，迄今已有一些成效。除此之外，該校積極推動校園現代化工程，結合社會資源，開發便捷的學習場域（如：校內角落學習、高雄捷運美麗島會廊等空間），擴大成人學習境界，促進城市國際交流，值得肯定。該校利用各種管道及場合，並結合多元媒介，向學生和利害關係人宣導該校治校理念和校務發展，獲得學生和利害關係人之認同與支持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雖有明確自我定位及發展目標，惟具體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所需之經費甚鉅，仍待儘早籌措經費，以落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2. 該校於對師生在學校自我定位與認同的問卷調查，以「瞭解、不瞭解」、「同意、不同意」二分法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較難確知其各題項意見的反應程度。對該校調查表所列之其他意見，部分尚未積極處理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積極開闢財源及提升校務經營效率，引進社會資源投入、推動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等，以落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2. 問卷調查宜以五等量尺的方式加以統計分析，以更明確瞭解填答者對各題項之反應程度，並針對書面意見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

二、校務治理與經營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校長治校理念符應校務發展計畫，並建立校務參與及建議制度，例如辦理品管圈與願景營，不但形塑學校發展藍圖和願景，更可以讓教職員在參與學校決策與管理的過程中，培養創新及學習的能力，並運用創新帶來的成果，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。在先天資源不足的情況下，該校仍努力地發揮創意與本身優勢，開發可供運用的環境資源，例如強化與市政的結合、強化社區經營、並進行兼任教師核心化工作。由於該校積極求新求變，學生向心力高，對校務發展現況與課程品質多表肯定。

相較於一般大學，該校人力偏少，然皆按規定設立行政組織與相

關委員會（如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等）。該校對於各類校級會議明訂學生參與會議的法定人數，使學生能夠參與校務治理，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。

該校以多種管道公開校務資訊，對於內部利害關係人利用已建置之網路系統公開資訊，並建置校長電子信箱，提供校內人員意見反應的管道；在外部利害關係人方面，除利用電腦網路和一般文宣資料外，亦藉由活動之邀請，與社區鄰里及企業維持良好互動。

該校之校務基金屬高雄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，型態為「政事型特種基金」，運作悉依循「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，該自治條例並無規定須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，故有關預算之籌編、執行與決算之編造、會計事務之處理，均依政府主計相關法規辦理。

97至99年度，該基金購置資產計畫支出分別為3,907千元、27,453千元及66,167千元，使得硬體設施顯著增加改善。截至99年底，該基金累積賸餘約為27,271千元。該基金之來源以市府公務預算撥充款及該校學雜費收入為主要來源，用途則以支應各項教學計畫、一般行政及購建資產。

該校會計室定期實施現金及財務查核，且出具內部審核報告。為強化內部控制，該校於98年成立內部控制小組，並於100年8月訂定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對於健全財務運作頗有助益。

該校之國際化目標為推動東亞地區開放大學之社教資源合作，以城市學領域為推動方向，與東亞地區之大學進行學習交流活動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教職員工人數太少，以致行政制度尚未完全法制化，例如尚未訂定系主任遴選辦法、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等。
2. 該校各系專任教師偏少，介於2至5位，恐不利於教學與研究。

3. 在追求國際化方面，側重校務行政層級的國外參訪，教學和研究之國際交流仍待加強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為落實「教授治校」理念與分層負責的行政作為，宜強化系務的法制化，並納入學生的參與機制。
2. 宜研議增聘各系需求人力，以使相關事務更順暢進行。
3. 在追求國際化時，除了校務行政層級的交流，宜推動以教授的教學和研究為國際化的主體，並增加學校間實質互動，以確實達成與東亞地區開放大學社教資源合作之目標。

三、教學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於 100 年已分別訂定優秀教師獎勵要點及學術獎勵要點，鼓勵教師教學與研究，並提供教師知能研習等管道，作法具體。教學形式依課程屬性以「大面授」或「小面授」方式授課，學生反應良好，並對於學生學習建立定期預警制度，以及早注意學習狀況。在輔導方面，該校依其學生來源屬性，辦理對學生學習有高效益的學生輔導和生涯輔導活動，例如「新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安心 100 伴讀計畫」和「中高齡二度就業職前準備講座」，深獲學生肯定。此外，該校每年亦輔導多名畢業生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。

該校通識教育規劃開設七大類實用認證課程，提升通識課程的實用價值，滿足學生多元需求。

該校採取低學分費政策，且對於年長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本人及低收入戶學生給予學分費減免，照顧弱勢，提供社會大眾大學教育；歷屆登記入學新生已達 18,000 多人，畢業人數累積達 2,700 多人。

該校校園環境營造符合永續發展內涵，節能減碳相關行政執行措施多元，同時能融入課程，成為高雄市節能減碳示範單位。

該校以產學合作方式，結合交通動線及開放學習理念，將學習空間延伸至高雄捷運美麗島站，突破教學活動於傳統校區內之限制，提供師生更便利的教學與學習環境，充分利用資源，例如：在捷運站內成立「城市學堂」和「人權學堂」，方便師生上課，提高就學率，行銷學校，成功推動志工服務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訂有教師教學評鑑機制，惟部分課程填答人數比例偏低。
2. 教師評鑑對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三項，各項比例最低不得低於 15%（含），低標偏低，對教師均衡發展恐有疑慮。
3. 該校尚未完成校級課程地圖。
4. 校園空間規劃屬連續性且長期性的工作，影響深遠，惟該校尚未設立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。
5. 該校強調開放式學習，惟未制定數位教材通過認證鼓勵辦法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設法提高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之填答率。
2. 教師評鑑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三項，各項比例不宜偏低。
3. 宜儘速完成規劃與建置校級課程地圖，做為學生修讀課程之參考。
4. 宜儘速設立校級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，並納入特殊專長校外人士（如景觀設計），以廣徵各方意見，同時記錄整體規劃校園空間配置及用途，留下完整紀錄。
5. 宜制定數位教材通過認證鼓勵辦法，以利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。

四、績效與社會責任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是一所開放性的城市大學，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，訂定學生入學資格、學生類別、修課原則與畢業準則，提供不同屬性之社會人士，進修與終身學習之環境，符合設校目標。

該校訂定有校層級三項基本素養和三項核心能力。各系依據校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，訂定系級核心能力指標和對應之課程，有助於教師教學之準備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。

該校因應學生學習情形，訂有期中預警機制，此機制能提醒學生注意自己的學習問題，提供教師適時進行學習輔導，有助於學生學習品質之提升。

該校訂有照顧弱勢學生辦法並配合安心 100 伴讀計畫，提供弱勢學生終身學習環境，吸引弱勢學生就學。另對資深年長學生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和傑出市民等訂有優惠就學制度。

該校能以有限的編制人力，依據社會需求積極辦理推廣教育，有效推動校務，並踴躍參與高雄市城市治理的公共事務活動，展現學校克服困難的毅力，其成效值得肯定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雖訂定教師教學評量辦法，但對於評量結果之運用尚有不足，此外教師教學評鑑問卷內容中，學生自我學習評鑑題數過少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該校宜將畢業生所填寫的學習成效自我評估問卷，應用於教師教學評鑑，以呈現學生對於教師教學成效及自己學習的反思相互連結，確保教學評鑑的效益，並針對評量內容進行妥善檢討以達到教學評鑑之目的。

五、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配合教育部自 100 年度首次將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之政策，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評鑑事宜，99 年開始訂定辦法並進行自我評鑑。評鑑過程中，除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，組成評鑑工作小組，亦制訂行動計畫書，在有限人力之下，完成校內自我評鑑工作，並將 99 年度自我評鑑結果及校外專家之建議做為逐步改進，精進校務之參考，值得肯定。

該校設立改善品質保證機制，利用各種管道或方式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，對象包含師生及教職同仁、校友、居民、高雄市府、議會等；並辦理品管圈活動，擴大參與的層面，凝聚共識，建立列管及期限回覆改善機制，深化校務經營之效力，優質服務的品質，具有績效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利用多元管道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，並對新生、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，蒐集之意見具有價值，但在畢業生學習回饋部分之回收率不高。
2. 該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制定，內容涉及「校務」及「系所」之評鑑事宜，僅由行政會議通過，程序尚嫌不夠周延。
3. 該校設有「校務發展顧問」，其成員大部分是相當重要產業的人士，但缺少社會教育、高等教育等方面之專家學者參與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】

1. 宜強化畢業生學習回饋之調查機制，且設法提升畢業生反饋意見之回收率。
2. 校務評鑑辦法宜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使其行政程序更為周延。
3. 在校務發展顧問之聘請部分，宜聘請各領域(例如：社會教育、高等教育等)專家學者參與，以廣納各方意見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